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国融汇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属于框架协议，是双方今后长期合作的指导性文件，双方就具体的合作事宜需另行签署具体合同确立双方的权利、义务。

2、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是推进本次战略合作的意向性协议，合同能否按协议履行存在不确定性；

3、如果本协议的条款充分履行，将对公司 2017 年及未来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由于本协议仅作为战略合作协议，具体影响将视正式合同的签订与实施情况而定。

一、协议签署概况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与国融汇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以下合称为“双方”）为实现双方各自发展战略，达到优势互补之目的，甲、乙双方本着诚实、平等、互利、双赢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共同设立产业并购基金和项目开拓于近日达成战略合作协议。

二、合作方介绍

国融汇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融汇通”）成立于 2013 年 2 月，注册资本：8000 万元人民币，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经营范围：股权投资。使用自有资金或设立直投资基金，对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或与股权相关的债权投资，或投资于与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投资基金；为客户提供与股权投资相关的投资顾问、投资管理、财务顾问服务；经中国证监会认可开展的其他业务。

国融汇通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全资

子公司，国融汇通依靠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力量，为企业提供多元化、多层次的并购、融资服务。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总则

1、甲乙双方以互利互惠为基础，一致同意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双方将发挥各自优势，在节能环保及相关领域开展广泛、深入的合作，以获得良好的社会效益和投资回报。

2、本合作协议为框架性文件，是对双方权利和义务的原则性约定，涉及的具体合作事项，应另行签订合作协议或合同。

（二）合作模式

按照“平等互信、合作共赢”的思路，甲方发挥专业优势和券商的背景优势，乙方发挥产业优势和技术优势，双方共同设立基金和共同开拓优质项目等合作模式，以直接投资、股权合作等投资方式，积极参与节能环保领域相关产业的发展。

（三）合作重点领域/合作内容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双方同意在发挥各自优势的基础上，在如下方面展开合作：

1、设立产业并购基金

为在更大范围内寻求对乙方有重要意义的并购标的，借助甲方专业投资机构的专业力量优势，加快乙方公司产业升级和发展的步伐，甲方与乙方拟共同设立产业并购基金（以下简称“产业并购基金”）。双方拟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1）产业并购基金的组织形式

产业并购基金采用有限合伙制，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应由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合伙企业应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向普通合伙人支付管理费用。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以各自认缴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双方同意，【甲方或其关联方】担任普通合伙人，【乙方或其指定的关联方】为有限合伙人，其余有限合伙人在基金设立后由甲方、乙方根据合伙企业法的规定和合伙企业协议的约定引进。

（2）基金规模

产业并购基金总规模为人民币【100】亿元，其中乙方出资比例不低于 30%，可分期成立。具体按届时全体合伙人签订的合伙协议中约定的金额和时间缴纳。

（3）投资方式

产业并购基金设立后，其对外投资以股权投资为主，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前提下，结合优先股、债转股等灵活的方式对拟投资企业进行投资。

（4）投资领域

产业并购基金的投资领域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A、乙方主营垃圾发电相关的固废产业及相关上下游产业；

B、环保领域内的优质企业及资产，其中包括水环境治理、固废治理、土壤环境生态修复、第三方环境服务、节能环保、新能源等。

（5）产业并购基金的经营决策

为了提高投资决策的专业化程度和操作质量，产业并购基金设投资决策委员会，作为产业并购基金的投资决策机构，负责对投资团队提交的投资项目（及其退出）进行审议并做出决议。产业并购基金设投资顾问委员会，负责批准关联交易及合伙协议规定的其他由投资顾问委员会决议的事项。

（6）子基金

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通过，产业并购基金可以设立环保子基金（以下简称“子基金”），并对子基金出资成为子基金的有限合伙人。由甲方或其关联方担任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

（7）优先并购权

根据具体拟投资项目的情况产业并购基金可以选择直接投资或通过子基金进行投资，由乙方或其实际控制人对产业并购基金或其子基金投资项目出具回购及收益保障。

在产业并购基金投资的项目符合乙方收购的要求和条件时，乙方有权在甲乙双方共同认为适当的时候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产业并购基金或其子基金持有的目标项目公司的股权。具体收购事宜按相关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市场公允原则协商确定。且产业并购基金应尽量促成目标项目公司给予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认缴增资权及优先并购权。

2、项目开拓

甲方及其关联方与各地政府部门有着良好的沟通途径，保持着较好的合作关系。甲方及其关联方将积极与地方政府部门进行沟通，并协助乙方与地方政府就特许经营、PPP 项目合作等方面展开合作。

（四）合作机制

在本协议签署后，甲乙双方将采取如下步骤开展项目的前述战略合作规划：

1、就本协议约定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事宜设立有限合伙企业并拟定合伙协议，根据本协议确定的基本原则商定合伙协议的具体条款，并进行工商登记和出资缴纳，招募合伙人事宜。

2、就本协议约定的项目开拓事宜，双方优势资源互补，建立联动机制共同拓展新项目、共同投资合作、共同发展。

为加强双方沟通衔接，不断探索合作新途径、新模式，及时研究解决合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确保合作事项和项目顺利实施，双方建立合作协调机制。

合作决策层：双方共同成立战略合作推进工作领导小组，由各分管领导任工作小组组长，牵头部门负责人为小组副组长，成员将按照实际情况再行拟定。根据工作需要，可不定期召开工作小组推进会议，研究双方战略合作的重大事宜和重大问题。

合作协调层：建立对接部门日常协调联络机制。甲方对接部门为并购定增部，乙方对接部门为投资部，双方共同指导和推动落实战略合作。

合作执行层：具体合作事项与项目由双方机构在本协议基础上，依法定程序确定后，双方共同推进。

（五）有效期

本协议有效期三年，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四、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签署为战略合作层面的框架协议，目的是在公司现有行业经验的基础上，充分利用国融汇通专业投资团队的项目运作能力以及融资渠道，从而加快公司发展步伐，促进产业升级，抓住市场发展机遇，完善公司产业链，进一步提高公司在环保领域的业务开拓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公司本次采取设立产业并购基

金的合作方式将不断提高公司投资水平，可帮助公司扩大环保市场占有率，获取新的投资机会和新的利润增长点，对公司今后发展和利润水平的提高将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将为股东带来更好的投资回报。

五、重大风险提示

本协议为合作框架协议，具体合作事宜需双方另行签订相关合作合同，具体合作的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

本协议中拟共同设立的产业并购基金由于基金本身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如果不能对投资标的及交易方案进行充分有效的投前论证及投后管理，将面临投资失败及基金亏损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交所《创业板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该合作事宜的进展情况进行及时的披露。

七、备查文件

- 1、《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1日